1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山阳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山阳县城滨河公园(二期)托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雅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7118.2088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55.2515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雅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09月23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国家统计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